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9號

聲 請 人 陳妙光

相 對 人 苗栗縣政府稅務局

代 表 人 蔡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因房屋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本院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

- 一、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是聲請人聲請再審，應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或第2項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未指明有何各該條款之具體情事者，仍難謂以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得逕以裁定駁回之。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裁判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現行法規相違背，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有所牴觸者。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或事實之認定，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
- 二、聲請人前因民國110年房屋稅事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地院）110年度稅簡字第5號判決（下稱前確定判決），

01 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字第27號裁定駁回上訴確  
02 定。嗣聲請人先後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1年度簡上再字第1  
03 5號、第20號、112年度簡上再字第9號、第15號、第22號、1  
04 13年度簡上再字第2號及113年度簡上再字第11號（下稱原確  
05 定裁定）等裁定駁回。聲請人猶未甘服，主張原確定裁定有  
06 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聲請本件再審。

07 三、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

08 (一)原確定裁定對於內政部函文給全國建築管理組隻字未提，對  
09 於建築法第99條第1項第1款紀念性建築物之認定亦同。92年  
10 6月5日總統以華統一字第092001200號修正公布紀念性建築  
11 物之認定，改由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聲請人自鈞院106  
12 年度訴字第88號事件均主張建築管理組業務，係受姚姓承辦  
13 人員所詐騙偽造文書等，無其他適用紀念性建築物之法源依  
14 據。

15 (二)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有關函詢內  
16 政部76年12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是否仍有適  
17 用及函送苗栗縣政府一案，「目前仍得援用」。原確定裁定  
18 未語不採之理由。

19 (三)原確定裁定依苗栗縣政府商建字組姚姓承辦人員之商建字書  
20 函為據，為何不違背建管字之理由。而排斥上級機關內政部  
21 76年12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之規定。

22 (四)原確定裁定未敘及苗栗縣政府縣長贈匾「忠孝傳家」不採之  
23 理由。紀念物高即直70公分，原確定裁定亦未說明不採及不  
24 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0條、第17條、第161條規定之理由，均  
25 有有理由不備之疏失。

26 (五)苗栗縣造橋、竹南、頭份、三灣、南庄等5鄉鎮，地價稅由  
27 「苗稅竹土字」受理，其他13鄉鎮由相對人以（苗稅土字）  
28 受理。相對人以「苗稅法字」受理，已違背行政程序法第10  
29 條之規定，不得逾越法定裁量範圍之規定。及應調查有無管  
30 轄權，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  
31 當事人，同法第17條規定在案。同法第161條：有效下達之

01 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02 再依同法第111條第6款規定，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專屬管  
03 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無效之行政處分。相對人違法  
04 在先，應受違法之懲處。

05 (六)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建管字第0000000000號已敘明內政部76  
06 年12月24日台(76)內營字第557142號函示規則，「目前仍得  
07 援用」。相對人仍援用105年11月24日府商字第0000000000  
08 號函，無其他適用紀念性建築物之法源依據。而繼續援用本  
09 院106年6月14日106年度簡上字第29號、106年9月12日簡上  
10 字第29號、106年度簡上再字第6號裁判，苗栗縣政府103年8  
11 月11日府商使字第0000000000號、106年9月25日、106年度1  
12 1月13日、106年11月16日、106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第5面答  
13 辯書等即本院106年度訴字第88號裁判第9頁所載。怎可不知  
14 內政部112年1月19日「建管字」在後，苗栗縣政府「府商建  
15 字」在前，依後另優先於前令之原則，苗栗縣政府逾越法令  
16 無效，應援用「目前仍得援用」才有效。相對人之答辯適用  
17 法規顯有錯誤，應適用「建管組」書函，而適用「商建組」  
18 書函，未一語指及不採之理由，顯有理由不完備之疏失。依  
19 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2項規定，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利之行政處  
20 分，以違法論。

21 (七)苗栗縣長贈匾「忠孝傳家」有何不採之理由及70公分高，面  
22 積2公尺x2公尺有何不採之理由，未一語指及，顯有理由不  
23 完備之疏失，及頭份市公所書函有何不採之理由？同屬理由  
24 不完備之疏失等語。

25 四、查聲請人並未表明聲請再審之聲明，且其所陳各節無非重述  
26 其對於前確定判決之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惟對本件聲  
27 請再審程序標的之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再審事由之情事，亦  
28 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  
29 應予駁回。

30 五、結論：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審判長法官 蔡紹良  
法官 黃司熒  
法官 郭書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昱玟